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分校区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根据需要，学院可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分校区的委员名额, 保证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由各二级学院、分校区和上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民主推荐。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院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 由院长聘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届内因故产生缺额, 根据工作需要, 可按第五、第六条规定进行增补。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由院长提名、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处理院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 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学院规定，特邀委员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 (九)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 (十)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等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点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

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会议。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行使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和时间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会审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